

##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資訊室
職 稱	科長
官 等 職	薦任第 9 職等
職 系	資訊處理職系
名 額	1 名
上網期間	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資訊相關類科及格。</p> <p>二、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(含)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合格實授有案。</p> <p>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情事。</p> <p>五、實際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。</p> <p>六、具資訊作業規劃專案管理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本署各項資訊化發展、協調、規劃、建置、維運、訓練與檢討之考核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督辦各項防救災資訊計畫資訊系統、網路架構與軟硬體設施、資安治理、個資保護及資料開放制度等執行事宜。</p> <p>三、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7 樓
備 註	<p>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<b>線上方式</b>辦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，請務必撰寫)，點選「確定應徵」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(包括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、現職派令或異動通知書、最近 1 次銓審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工作經歷、證照等證件影本)完整上傳。</p> <p>二、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，<b>擇優 3 名</b>通知面試或測驗；本職缺列候補<b>2 名</b>，候補期間 1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8196-6518。</p>